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新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俊然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